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52.8%股权 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公司决定放弃对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 52.8%股权的托管权及未来五年内对该股权的回购权。经持股 3%以上股东何平女士提议，该事项将补充提交到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将回避表决。

一、关于公司享有江西先材 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分别签订了 2014-007 号、2014-008 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分别将其各自所持江西先材 26.4%（合计 52.8%）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五年；五年内如江西先材经营情况出现好转，公司有权以转让原价 2,328.48 万元的价格分别回购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所持的江西先材 26.4%股权。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对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上述协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放弃江西先材 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主要原因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规避投资风险，促进公司

规范运作，公司决定放弃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 26.4%（合计 52.8%）股权股东权利及未来五年内对该股权的回购权。主要原因如下：

江西先材投资的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一期）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厂房建筑物的施工建设。由于产品性能指标和生产工艺尚未最终定型，江西先材的生产设备采购工作尚未开始，多年来江西先材没有形成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未来设备采购、技术改造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公司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 2014-007 号、2014-008 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 26.4%（合计 52.8%）股权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外），没有收取任何托管费，部分投资者对此存在质疑，为了消除利益输送嫌疑，公司决定放弃江西先材 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

由于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650,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7,104,768 股的 9.60%，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105,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将对本事项回避表决。经持股 3%以上股东何平女士提议，本事项将补充提交到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静玉、邢伟、郑武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江西先材厂房建设正在进行，产品尚未定型，尚未形成规模化的生产和销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技术改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预计未来一段时间还需大量资金投入，公司放弃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 26.4%（合计 52.8%）股权股东权利及未来五年内对该股权的回购权，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可以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管理层集中精力于稳固和发展现有业务，积极开拓新业务，实现经营业绩的回升和增长。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